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佳融即有陞企業社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久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裁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經查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
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傅伊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彭富榮